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社（四）字第 0990108987 號書函核備

壹、目的：

-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
-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貳、組織：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以下單位組成；本會設置要點，由決賽主辦單位訂定之。

一、指導單位

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

初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決賽：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三、決賽承辦單位

基隆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協辦單位

臺灣國家國樂團

國立實驗合唱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臺北市立國樂團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高雄市交響樂團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高雄市國樂團

臺灣口琴藝術促進會

參、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項目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團 體 項 目 、 個 人 項 目	國小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高中職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大專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科、系、所、班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科、系、所、班者。
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3.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二、同一類組每一位學生僅得擇 A 或 B 組報名。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音樂班學生得報名 A 組。若 A 組報名結果並無音樂班學生報名，而僅有非音樂班學生報名時，則由本會逕予合併為 B 組競賽。

四、團體項目 A 組隊伍中，音樂班之學生人數於比賽時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三分之一；團體項目 B 組團隊成員不得包含音樂班學生。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肆、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07 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 (共 12 類, 計 98 個類組)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 合唱	同聲合唱		√									參賽學生以 25 至 65 人為限, 另可有指揮 1 人。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1. 國中 B 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 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不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換曲時可換伴奏。 4. 除鋼琴伴奏外, 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例如: 男聲合唱的伴奏應為男學生。
	男聲合唱				√		√			√			
	女聲合唱				√		√			√			
	混聲合唱							√		√			
(二)兒童樂隊			√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 另可有指揮 1 人。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鑼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 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 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3. 不得另有伴奏人員。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參賽學生以 30 至 80 人為限, 另可有指揮 1 人。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不得另有伴奏人員。
(四)管樂合奏		√	√	√	√	√	√	√	√	√	√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 另可有指揮 1 人。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1. 以使用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 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 但鋼琴、豎琴及低音琴不在此限。 2. 不得另有伴奏人員。
(五) 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		√		√					場地寬度 80 碼, 深度 40 碼。「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不設下限; 「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不設上限。另可有指揮數人。	1. 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 2. 不得另有伴奏人員。
	71 人以上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	√	√	√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 另可有指揮 1 人。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不得另有伴奏人員。
(七) 室內 樂 合 奏	鋼琴三重奏			√	√	√	√	√	√	√	√	參賽學生: 三重奏 3 人, 四重奏 4 人、五重奏 5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及伴奏人員。
	弦樂四重奏			√	√	√	√	√	√	√			
	鋼琴五重奏			√	√	√	√	√	√	√			
	木管五重奏			√	√	√	√	√	√	√			
	銅管五重奏			√	√	√	√	√	√	√			
	口琴四重奏			√		√		√		√			
(八)國樂合奏		√	√	√	√	√	√	√	√	√	√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 另可有指揮 1 人。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不得另有伴奏人員。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北管得報名本類比賽, 其指定曲另外公布。 2. 不得有指揮及伴奏人員。

(十)直笛合奏	√	√			參賽學生以15至35人為限,另可有指揮1人。並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不計入參賽學生人數,換曲時可換伴奏。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	參賽學生以9至60人為限,另可有指揮1人。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樂器。 2.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不計入參賽學生人數,換曲時可換伴奏。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	參賽學生以6至25人為限,另可有指揮1人。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不得另有伴奏人員。

共同規定事項：

1. 團體項目均辦理分區決賽。
2.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3.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4.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及鋼琴伴奏。
5. 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其指揮不限身分,換曲時可換指揮。

二、個人項目(共18類、計109個類組)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	√	√
(十一)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	√	√
(十二)口琴(Harmonica)獨奏(限複音口琴)		√		√		√		√		√
(十三)箏獨奏	√	√	√	√	√	√	√	√	√	√
(十四)揚琴獨奏	√	√	√	√	√	√	√	√	√	√
(十五)琵琶獨奏	√	√	√	√	√	√	√	√	√	√
(十六)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	√
(十七)阮咸獨奏			√	√	√	√	√	√	√	√
(十八)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	√

共同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銅管樂器(七)至(十)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國樂(十六)及(十七)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之伴奏人員最多3人,不限身分,換曲時可換伴奏。另,鋼琴伴奏時可有翻譜人員。

伍、比賽規則：

一、初賽：各主辦單位得依本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自行訂定之，若有疑義可洽本會釋疑。

二、決賽：

(一)基本規則：

1.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2.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3. 指定曲目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
4.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5. 演出曲目與公布之指定曲目或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6.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7. 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評審決定酌予扣分。
8.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9. 違反本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肆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獎座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座。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座。
10.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11. 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譯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二)分項規則：

1. 團體項目：

-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3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團隊第一位踏進預備線(或標碼線四周圍)開始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2) 團體項目行進管樂及打擊樂合奏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 (3)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行進管樂及打擊樂合奏無指定曲外，各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 (4)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指揮老師及鋼琴伴奏老師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 (5) 違反本要點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台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比賽時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但行進管樂報名「71 人以上」之隊伍，比賽時之人數少於 66 人方予扣分，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6) 違反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2. 個人項目：

- (1)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3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2) 指定曲將由本會於決賽開賽前 15 日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
- (3)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4) 木琴獨奏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 (5) 樂曲或歌曲創作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

陸、比賽辦法：(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

(一) 報名規定：

1. 團體項目：請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賽，各校報名限額由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2. 個人項目：
 - (1) 報名國小組及國中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賽。
 - (2) 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應憑學生證逕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
 - (3) 填寫報名表時，除大專組外，其他各組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
3. 特殊對象：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學生返台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各縣市初賽實施要點可寄至下列辦事處：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台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11 號 2 樓之 7

聯絡電話：02-87718503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台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9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87978550

※上海台商子弟學校台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31 巷 18 弄 5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27616762，02-27610705

4.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詳加核對證明文件；報名參加決賽時，如有組別錯誤或資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二) 特別規定：

1.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 (1) 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3) 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4)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95 及 9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 (5) 凡於 97 及 98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管樂合奏本學年度起取消男隊、女隊之分，故本項認定亦無需區分男隊或女隊。）
2. 大專學生於 95 及 9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三) 比賽地點：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舉行。

(四) 比賽日期：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並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前舉辦完成。

(五) 評審人員：

1.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參考本會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 3~7 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之評審。
2. 應避免服務於同機關(構)之評審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比賽之評審。
3. 初賽評審人員名單請函知本會。

(六) 評判標準：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七) 參加決賽規定：依教育部公布之各縣市上學年度學生數計算，每滿 15 萬人，取得 1 人(隊)決賽代表權。

1. 各類組名額：臺北市、臺北縣各 4 人(隊)、
桃園縣 3 人(隊)、
臺中縣、臺中市、高雄市各 2 人(隊)，
其餘各縣市均為 1 人(隊)。
2. 決賽參賽者的產生方式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於初賽實施要點中明定之。
3.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及「決賽參賽者名冊」正式函送本會。

(八) 獎勵：

1. 初賽獎勵：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2. 行政獎勵：
凡初賽參加團體項目獲得優等以上、個人項目獲得第 1 名之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可參照本要點陸、二、(九)2. 決賽之行政獎勵，由各該初賽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二、決賽：

(一) 參加對象：

1. 經初賽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
2. 依本要點陸、一、(二)1. (1)、(2)、(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每校以各類組選派代表一隊為限，但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另組隊參加。
3. 依本要點陸、一、(二)1. (4)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個人。
4. 依本要點陸、一、(二)1. (5)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

(二)報名相關規定：

1. 本會於 99 年 11 月 25 日開始開放決賽報名系統受理報名。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至本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2.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送請縣市政府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蓋章。再統一由縣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本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3. 依本要點陸、一、(二)1. 規定，「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政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前寄(送)達本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4. 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決賽報名，本會將於 99 年 12 月 26 日零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
5. 凡取得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會)，視同棄權。決賽報名截止後，初賽承辦單位不得再行遞補決賽參賽者。
6.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曲目、劇名、作曲者、作品編號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本會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7. 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99 年 3 月 1 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以利評審迴避作業。
8.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9. 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函知縣市政府(「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不需函知縣市政府)及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縣市政府如不同意其補正或更正，至遲應於 100 年 1 月 5 日前函知本會及參賽者就讀之學校。
10.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11. 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
12. 訂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本會網站查詢列印。

(三)決賽區域劃分：(詳細比賽地點併同賽程公布)

1. 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舉行。

北區：

(1)承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2)含括範圍：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中區：

(1)承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2)含括範圍：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區：

(1)承辦單位：高雄縣政府

(2)含括範圍：高雄市、高雄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2. 個人項目全區舉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決賽日期：確定日期由本會訂定賽程公布施行。

1. 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預定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辦理。

2. 個人項目：預定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起辦理。

(五)評審人員：

1. 由本會於評審人才庫中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應儘量避免聘任本學年度初賽評審人員為同區域範圍之決賽評審。
2. 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若有 99 年 3 月 1 日以後曾指導者，該評審應提出迴避，於賽場發現有 99 年 3 月 1 日以後曾指導者，該評審亦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項比賽之評審。
3. 大會不提供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六)評計方式：

1.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可至本會網站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評審不做講評，另為尊重評審，恕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請主辦單位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2.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時，若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
3.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4. 於大會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七)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

1. 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且有四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均在 90 分以上者。但同一類組有平均分數排序在後者達『特優』條件，而平均分數排序在前者為『優等』時，則該排序在後者只得評列為『優等』。
2. 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或評分在 90 分以上，但未達『特優』者。
3. 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4. 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八)獎勵名額：

1. 團體項目：決賽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2. 個人項目：決賽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 5 人以下者取 1 名評列名次；6 至 8 人者取 2 名；9 至 13 人者取 3 名；14 至 18 人者取 4 名；19 至 23 人者取 5 名；24 人以上時，均評列 6 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方得錄取。錄取評列之名次各限 1 名，不得並列。

(九)獎勵辦法：

1. 比賽獎勵：獲得特優者發給獎牌及獎狀，優等及甲等發給獎狀。
 - (1) 獎牌：獲得特優者均發給獎牌。本會另訂頒獎時間。
 - (2) 獎狀：依錄取等第發給獎狀（個人項目加列名次）。獎狀當場公開頒發，或由參賽者自備大型回郵信封請決賽承辦單位或主辦單位協助寄送。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至於未領取之獎狀，由本會負責保管半年，半年後未領取者，本會概不負責。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均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獲獎證明，本會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 (3) 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23 日台社(四)字第 0990011084 號書函，及 99 年 3 月 11 日台社(四)字第 0990036353 號書函表示：本項比賽之獎狀印發，自本(99)學年度起以主辦單位名義印發，不再由教育部具名。亦即本學年度獎狀將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發給。
2. 行政獎勵：各該主管機關得參照本實施要點之規定對獲獎學校或個人(含指導教師)予以獎勵，並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 (1) 個人項目：獲評列特優，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記功 1 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嘉獎 2 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嘉獎 1 次。
 - (2) 團體項目：獲評列特優，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 2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5 名為限，含校長）各記功 1 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 1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5 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 2 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 2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2 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 1 次。

柒、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監護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捌、比賽經費：

初賽所需經費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籌措；決賽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玖、附則：

- 一、凡擔任音樂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給予公假。
-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 （二）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本會概不負責。參加團體項目遇有賽程衝突者，請自行調整人員，本會概不處理。
 - （三）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四）自願棄權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未成年者須經監護人簽名同意後，再送經縣市政府同意並來函轉知本會。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外，應經縣市政府同意並來函轉知本會。

- (五)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台)、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 (六)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 (七)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 (八)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國小學生得以健保卡取代)，以備檢驗，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另外，不限身分之指揮及伴奏均無需驗證。
- (九)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 1.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 2.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 (十)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十一)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
- (十二)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十三)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 四、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
-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

六、本會辦公地點：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

電話：(02) 2388-0600 轉 153~155

傳真：(02) 2389-3126

網址：www.ner.gov.tw

